**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2433549](javascript:void(0)" \o "ZJ-2433549)**

**项目名称：互联网医院**

**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49531766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_Toc495317668)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12](#_Toc49531766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9](#_Toc49531767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2](#_Toc495317671)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7](#_Toc4953176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_Toc49531767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2月12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2433549](javascript:void(0)" \o "ZJ-2433549)

    项目名称：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项目

    预算金额（元）：1300000.00

    最高限价（元）：13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1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互联网医院1套，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国产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按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标项1】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5年2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2月12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 2025年2月12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线上（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5）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5.公告同时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浙江省温岭市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谢科长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34042528

质疑联系人：纪检监察室

质疑联系方式：0576-896682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16

 质疑联系人：沈夏奇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1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岭市财政局

 地    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29号

 传    真：0576-86086511

  联系人 ：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人地址：浙江省温岭市  联系人：谢科长  联系电话：1363404252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联系人：杨震  联系电话：0571-81061816  传真：/  邮编：310012  Email：103775897@qq.com |
| 3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 4 | 资金来源 | 已落实 |
| 5 | 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 | （1）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1.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适用 □不适用 |
| 6 | 投标产品主体 | 核心产品为互联网开放平台、互联网支付平台、消息平台、医院支付宝小程序、医院微信服务号、互联网医院患者小程序、药品配送服务、满意度调查、互联网医院医生APP应用、患者管理平台、远程会诊、远程协同门诊、互联网医院医生PC端工作站、内容管理平台、对接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 |
| 7 | 投标保证金 | □适用 不适用 |
| 8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
| 9 | 投标截止时间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10 | 投标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12 | 投标答疑 |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的，请于2025年1月22日17：00之前将疑问发送至该电子邮件（邮箱103775897@qq.com）。答疑回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本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更正公告。 |
| 13 |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采购文件的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若后续仍有更正内容，将继续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本网站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更正公告。 |
| 14 | 投标文件形式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2种形式的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U盘形式提供。 |
| 15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浙江政府采购网，到达开标时间后，供应商自行解密。（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至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07室，接收人：杨震，电话：13588723360，以便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形式单独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若选择非开标当天递交，请确保在前一个工作日，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或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07室，接收人：杨震，电话：0571-81061816、13588723360） |
| 16 | 询标澄清 |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或代理机构代为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提交。 |
| 17 | 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 18 | 投诉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 19 | 样品 | 不提供 |
| 20 | 演示 | 不要求 |
| 21 | 支持中小企业 | 1.说明  （1）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1.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互联网开放平台、互联网支付平台、消息平台、医院支付宝小程序、医院微信服务号、互联网医院患者小程序、药品配送服务、满意度调查、互联网医院医生APP应用、患者管理平台、远程会诊、远程协同门诊、互联网医院医生PC端工作站、内容管理平台、对接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   4.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22 | 联合体和分包 | （1）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23 | 联合体投标说明 | （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业绩证明材料均认可。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采购文件评标细则要求提供材料的，视为符合评审要求。 |
| 24 | 其他 | （1）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3）供应商上传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解密出现问题后，由此导致对该供应商投标无法评审的，其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一、概述

## 本次招标采购设备为互联网医院，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希望供应商以优良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你们的竞争实力。

## 二、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交货期 | 目的地 |
| 1 | 互联网医院 | 1套 |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 | 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 |
| 2 | 技术资料 | 全套 |
| 3 | 投标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三、招标技术要求

# 项目背景

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始终坚持以服务居民健康为出发点，构建标准、开放、融合、创新、可持续运营的互联网医院生态平台，从医疗机构开始，有效连接并整合医疗资源、第三方服务机构资源及与居民健康相关的其他资源，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共同为老百姓提供全方面健康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如健康教育、居民健康管理、电子健康（病历）档案、疾病风险评估、在线疾病咨询、家庭医生服务、预约挂号、导诊候诊、电子处方、医疗信息查询、远程会诊、检验、检查、标本转检、检验检查报告查询打印、分级诊疗、网上购药及药品配送、用药提醒、康复疾病随访、满意度调查等。

# 建设目标

通过构建连接医院与患者的服务平台，打造开放的“医疗服务连接器”，将医院门诊与住院服务中的流程延伸到移动互联网世界，帮助医院高品质、高起点的主动拥抱移动互联网，推动医院服务转型，创新医疗服务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模式；同时，借助已广泛普及的移动互联网和成熟的移动音视频技术，在“全流程”服务基础上建设网络门诊，实现患者不离家看病，最大限度地提高医疗服务的便利性，提升医院互联网化水平、提高医院服务品牌与效益。

以患者为中心，建设线上线下一体化的互联网医院，面向医生、患者、监管部门，要求提供各自功能入口，打通医患沟通渠道，并充分利用医院已有信息化建设成果，实现线上线下数据融合利用，为互联网海量用户要求提供多并发、高性能、快速响应的数据计算及传输能力。

主要实现以下目标：

1. 简化就医流程，提高患者满意度，降低医患矛盾。部分常见病或复诊患者可以通过互联网医院图文咨询或者视频问诊，无需到医院就诊，可以减少医院就诊压力，实现患者分流；
2. 整合医院资源，降低运营成本。医院减轻就诊压力后，可以减少院内运营成本，可以将院内资源集中在重大疾病，紧急疾病以及住院病人的治疗护理上，实现资源整合；
3. 促进医院信息化建设，扩大区域辐射范围。互联网医院的实现是数字化医院的亮点，是医院信息化建设的高级阶段。建设医院患者端微信公众号、患者端微信小程序、医生端APP、医生PC端应用、药师PC端应用、对接省互联网监管平台、统一支付平台、消息平台、即时通信平台（IM）和互联网开放平台。可以提升医院的信息化建设程度，并且使数字化的优势直接便利到人民群众，使老百姓切实体会到数字医疗带来的益处，并扩大医院各院区区域辐射范围，加强医患互动；
4. 开辟医生问诊新模式。医生通过移动端手机APP远程问诊的形式，可以对患者提交的病情描述、既往病史等进行一对一的图文以及音视频在线问诊，有效开辟了线上问诊的新模式；
5. 优化门诊患者的就医体验。移动医疗助力医疗机构完成患者诊疗服务流程再造，实现顺畅的全流程就医体验。移动医疗服务平台为患者要求提供院前、院中、院后等全流程管理，使患者足不出户即能获取预约挂号、在线问诊、在线支付、在线查看医嘱建议、药品配送、反馈就医满意度等医疗服务；
6. 医嘱诊断记录随时取阅，可通过电子处方获取药品。与医院信息实时同步，患者也可以在移动端查询检验检查报告，查看医生的医嘱建议、健康指导等。

# 建设原则

互联网医院信息系统的建设必须从实际出发，尽可能利用现有的网络条件和已建设的互联网医疗系统，在满足现有需求的同时，能够保证随着网络和技术的发展，支持平滑升级和扩容，有效利用资源。并能根据后续需求的变化和业务的发展，灵活支持各种业务的叠加和融合，满足未来业务的需求。具体如下：

1. 先进性原则：系统严格遵循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国内通信行业的规范要求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并确保采用当前成熟的产品技术，确保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技术上不会落伍。
2. 开放、兼容原则：完全符合标准框架协议，采用业界协议开放式标准设计，能够兼容其他医疗系统和设备，满足今后的发展，为未来业务扩展留有充分的扩充余地。
3. 安全、可靠原则：系统具有高度的安全性，具有分级权限管理和高级加密机制对工作环境要求较低，环境适应能力要强，系统设备安装使用简单，无需专业人员维护；系统具有很好的备份机制，满足高可靠性需求，对于端到端的业务故障，有很好的备份、应对机制。
4. 网络、业务灵活原则：系统应该能够和现有的各种网络如内部IP网络，Internet网络有良好的互通能力。

# 具体技术要求

## 主要建设内容

完成互联网医院建设，包含：互联网开放平台、互联网支付平台、消息平台、医院支付宝小程序、医院微信服务号、互联网医院患者小程序、药品配送服务、互联网医院医生APP应用、互联网医院医生PC端工作站、内容管理平台、对接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

1. 实现院内就诊流程全面智能移动化：即线上完成预约挂号、检查检验报告和费用清单查询、在线支付、医生App录入诊断录入医嘱等；
2. 建成全天候的互联网门诊：即通过图文、视频等方式完成线上复诊；
3. 实现药品配送：实现电子处方、药品配送；
4. 实现院内数据出口的安全控制及流量控制；
5. 对建设内容的要求：每一阶段的建设内容必须与医院现有业务系统数据及业务互通互联。

## 总体技术要求

随着国产软件技术的快速发展和信息安全要求的日益提高，本单位致力于采用并推广国产化软件产品，以增强自主可控能力，并促进国产软件产业链的发展。因此本次采购系统需完全支持与国产化软件兼容，以确保各业务系统能高效、稳定地运行在国产软件平台上。

## 技术标准要求

1. 国家卫健委《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技术规范》；
2. 国家卫健委《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建设技术解决方案》；
3. 国家卫健委《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试行）》
4. 国家卫健委《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22年版）》；
5. 国家卫健委《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
6. 国家卫健委 电子病历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试行）；
7. 国家卫健委《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8. 国家卫健委《妇幼保健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9. 国家卫健委《电子病历系统功能规范（试行）》；
10. 国家卫健委《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1年）》；
11.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基本规范 2011年；
12.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2011年；
13.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药信息标准体系表（试行） 2013年；
14. 遵循微信标准化API
15. 支持WXML、WXSS等微信小程序语言规范
16. 支持TCP/IP协议、HTTP、HTTPS；
17. 对数据库的访问支持ODBC，COM和JDBC；
18. 支持XML、JSON、YAML等数据处理标准；
19. 支持Web Service、restful形成的接口传输方式；
20. 支持AMQP协议；
21. 支持OAuth2.0协议；
22. 支持 AES、SHA、MD5、RSA等加密算法。

## 软件功能要求

### 互联网开放平台

要求提供API生命周期管理、API网关、消息管理、实时监控、就诊视频监管、统计分析、运营分析等功能。

具体功能要求说明如下：

API生命周期管理：要求提供完整的接口服务发布和管理流程，包括应用分类管理、服务发布管理、接口维护管理、应用授权管理、接口订阅管理和接口分配管理；要求提供在线文档维护和在线接口调试等；要求支持生命周期管理,包括API创建、测试、发布、下线、升级、维护等；

API网关：要求对外提供统一的API接口，所有发布在本平台的服务，需调用API网关获取对应的服务，API网关包含的功能有安全认证（数据签名、加密、令牌）、单向访问（包含数据和文件的单向访问）、缓存管理、服务转发（支持同时将消息转发给多个通道、支持restful和soap协议）、服务限流；服务熔断、动态路由和支持消息队列等；

消息管理：要求管理调用平台网关产生的消息和日志信息，包括消息采集、消息存储和消息的分析；要求提供消息追踪功能，便于管理人员快速搜索消息定位问题和审计；

实时监控：要求提供全面的监控与报警功能；要求提供可视化实时监控，包括硬件监控、应用监控、流量监控等功能；要求提供历史情况查询及统筹分析；要求提供多种预警方式（短信、Email），实时掌握系统运行情况；

就诊视频监管：要求提供就诊过程视频回放；

统计分析：要求提供多维度的系统统计分析功能，包括综合统计、访问量统计、接口统计、后台统计等功能；要求提供综合统计，对平台整体进行统计，包括应用数量、接口数量、用户数量、设备数量等；要求提供访问量统计，包括接口访问量实时统计、接口调用成功率、接口覆盖率等；要求提供接口统计，接口日/周/月的调用量、接口的平均访问时间、接口的最大耗时等；要求提供后台统计，包括服务调用量、消费者数量、服务器数量、用户量等；

运营分析：要求支持互联网医院运营数据分析，包括就诊分析、科室工作量统计、医生工作量统计、患者反馈与建议、统计分析等。

### 互联网支付平台

要求提供支付网关、医保支付、订单管理、财务对账、坏账处理、交易数据展示、交易数据分析、系统管理、安全管理等功能。

具体功能要求说明如下：

支付网关：要求支持连接微信、支付宝移动支付系统包括扫码支付、快捷支付，为用户提供统一的费用清算功能，实现个人医疗健康服务结算的在线支付以及退款处理业务；

医保支付：要求支持医保在线脱卡支付，与医保系统对接，实现包括患者身份信息实名认证核实、医保挂号费用支付、医保诊间支付以及医保账户管理、医保财务对账和消息推送等功能；

订单管理：要求提供包括订单/流水号、交易日期、订单内容、交易金额、交易状态等交易记录的查询功能，以及单边账的退款功能；

财务对账：要求提供第三方和HIS订单总金额和总笔数、以及单笔明细的对账，支持包括自助机、微信/支付宝移动支付在内的多个渠道的账务对账功能，仅需在后台收单行绑定医院开户行，无需单独与各银行人工逐一对账，支持自动完成账务核对工作；

坏账处理：要求提供差异帐单明细统计；提供坏账、单边账的查询、预警、监控和处理；支持通过系统定时任务（一致性校验）自动处理坏账，系统定期自动处理累积的坏账；

交易数据展示：要求提供总体交易金额和交易笔数，各个支付渠道的交易金额和笔数的饼状图；要求提供一周交易总金额和交易笔数，各个支付渠道的交易金额和笔数的表格和曲线图；要求支持实时查看当日交易金额，交易笔数，退费金额和退费笔数的数据呈现以及走势图，支持图文形式直观展示实时交易数据，使数据呈现可视化；

交易数据分析：要求提供可视化呈现交易数据走势进行分析，根据不同时间段数据交易量的大小来分析院内业务系统的承载能力，分配相应的医疗资源，有效支撑疾病科研和组织决策分析；

系统管理：要求提供入驻商户/支付账户的信息管理、微信/支付宝/银行/医保等多渠道管理、系统业务应用对接管理、后台管理操作员信息的增删改查、系统菜单授权以及用户分组权限角色管理等功能；

安全管理：要求支持对订单支付交易关键数据加密和痕迹的保留。

### 消息平台

要求提供消息推送、消息订阅、消息免打扰、APP消息管理、小程序订阅模板、消息后台配置管理、工具、消息记录、消息统计等功能。

具体功能要求说明如下：

消息推送：要求支持多渠道多用户推送，渠道包括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支付宝生活号、支付宝小程序、APP消息、短信-多渠道运营商，IM推送；

消息订阅：要求支持获取可订阅消息列表；支持用户添加订阅消息；支持用户取消订阅消息；支持用户订阅后台管理；

消息免打扰：要求支持自建应用免打扰设置、取消API及后台管理；

APP消息管理：要求提供未读消息个数、消息列表、消息更改状态；支持更新已读消息、删除消息；支持根据就诊号更新即时通讯状态、根据就诊号获取消息；

小程序订阅模板：要求提供小程序各种业务场景下的订阅模板id获取API，方便用户自行订阅消息；后台新增修改删除业务节点对应的模板id；

消息后台配置管理：要求支持机构管理，新增修改删除医院机构；要求支持应用管理，多渠道应用管理；要求支持消息配置管理，根据业务配置对应应用的消息；要求支持消息组管理，组合需要同时发送的消息，支持使用组消息code同时发送多条消息；

工具：要求提供调试工具：调试发送接口，便于排错和测试；支持缓存清理查询；

消息记录：要求提供展示发送的消息列表；要求支持根据消息code、应用渠道、接收用户查询已发送的消息以及发送详情查看；

消息统计：要求提供消息发送数据统计，包含消息实时统计、消息历史统计。

### 用户平台

要求提供人员管理、工作台管理、自建小程序管理、系统登录管理、单点登录、统计分析等功能。

具体功能要求说明如下：

人员管理：要求支持对组织内（院内职工）院区、部门、人员、医护和用户信息进行导入和维护管理；

工作台管理：要求支撑院内职工移动端产品（移动医生APP或者移动门户APP等）的工作台管理，包括用户数据回调配置、可见范围设定、应用角色管理、应用菜单管理、应用菜单授权、用户列表授权管理、用户字段授权管理等；

自建小程序管理：要求支持自建小程序的上传、下载、上架、版本管理和下架等功能，用于支撑院内职工移动端产品（移动医生APP或者移动门户APP等）的混合式架构；

系统登录管理：要求支撑院内职工移动端产品（移动医生APP或者移动门户APP等）的用户注册、用户登录、双因子认证和登录行为记录；

单点登录：要求基于Oauth2.0，支撑院内职工移动端产品（移动医生APP或者移动门户APP等）的单点登录，单点登录形式包括H5单点登录、小程序单点登录和APP单点登录等；

统计分析：要求支持统计人员信息、患者信息、用户数据变更等。

### 配置平台

要求提供首页管理、轮播图管理、预约须知管理、简介管理、患者查询、个人中心管理、模态框管理、院区管理、科室管理、医生管理、就诊卡管理等功能。

具体功能要求说明如下：

首页管理：要求支持首页模板和图标选择，支持首页模块自定义、关闭、隐藏、跳转小程序；

轮播图管理：要求支持微信服务号、互联网医院患者小程序首页轮播图维护和上传；

预约须知管理：要求支持门诊就诊、自助开单、线上问诊等须知内容编辑和发布；

简介管理：要求支持科室和医生简介编辑和发布；

患者查询：要求支持患者绑卡信息查询；

个人中心管理：要求支持个人中心模板和图标选择，支持跳转微信小程序或第三方地址；

模态框管理：要求支持弹窗内容自定义；

院区管理：要求支持院区列表、院区图标、院区模块跳转、院区地址和院区导航配置；

科室管理：要求支持同步HIS亚专业，在移动端生成三级科室目录，要求支持合并HIS科室，在移动端显示合并后的科室和医生，要求支持添加移动端一二级科室，支持科室排序、科室别名、开启和关闭时间、点击科室提示语以及科室列表医生显示等设置；

医生管理：要求支持医生头像上传和裁剪，支持医生简介、擅长自定义，要求支持科室排班列表按照医生职称排序或自定义排序；

就诊卡管理：要求支持通过就诊卡号、登记号、手机号、姓名、来源方式、时间等条件查询就诊卡，要求支持就诊卡详细信息查询，如建卡时间和建卡来源等，要求支持就诊卡解绑。

### 互联网医院患者微信小程序

要求提供就诊人管理、身份认证、绑定/新建就诊卡、预约挂号（线下）、挂号支付、排队候诊、展示二维码、门诊缴费、查看报告、自助开单、院内制剂、住院预交金、住院日清单、信息公示、就诊记录、处方记录、关注医生、地址管理、预约挂号（互联网医院）、预约列表、病情描述、图片上传、图文咨询、视频咨询、视频录制、视频录播、医嘱建议、门诊病历和建议查看、物流信息查看、在线支付等功能。

具体功能要求说明如下：

就诊人管理：要求支持单个微信小程序账号绑定多个就诊人，并对相关就诊人进行添加、删除、修改等操作；

身份认证：要求支持通过身份证和短信等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绑定/新建就诊卡：要求支持通过输入信息和短信等方式认证绑定/新建就诊卡；

预约挂号（线下）：要求支持患者选择开放的号源，根据自身病情选择对应科室、日期、医生、就诊时间段进行预约挂号；

挂号支付：要求支持在线支付挂号费用；

排队候诊：要求支持门诊排队签到、门诊排队号查询、排队人数查询、个性化定制的近号提醒；

展示二维码：要求支持查看患者基本信息及二维码；

门诊缴费：要求支持查看待缴费和已缴费详细数据；

查看报告：要求支持检验、检查报告单列表及详情查看；

自助开单：要求支持患者自助申请常规检验或检查项目，支持院区选择、查看就诊须知及缴费；

院内制剂：要求支持患者查看院内制剂药品列表、药品组成、功能、规则、用法用量等内容，支持数量输入及缴费；

住院预交金：要求支持住院预交金充值；

住院日清单：要求支持住院记录及住院账单查看；

信息公示：要求支持搜索查看物品价格信息；

就诊记录：要求支持患者就诊记录信息查看；

处方记录：要求支持处方记录查看；

关注医生：要求支持通过医生主页关注医生，支持在关注医生列表查看已关注的医生；

地址管理：要求支持患者填写药品配送的收件人信息，包括姓名、电话和地址；

预约挂号（互联网医院）：要求支持预约互联网医院科室医生网络门诊号源；

预约列表：要求提供互联网医院科室医生排班在线号源列表；

病情描述：要求支持患者填写病情描述以及相关主述；

图片上传：要求支持患者上传与本次问诊相关的病情资料，支持手机拍照上传图片；

图文咨询：要求支持患者预约图文咨询，包括语音、文字、图片等方式交流；

视频咨询：要求支持医患之间通过语音视频方式进行一对一交流；

视频录制：要求支持音视频问诊资料的录制、转码、归档存储，支持对象云端存储；

视频录播：要求支持问诊过程录播；

医嘱建议：要求支持线上问诊诊疗建议查看，包括医生建议、处方、检验检查项目等信息；

门诊病历和建议查看：要求支持患者调阅线上门诊病历以及医嘱建议查看；

物流信息查看：要求支持患者查看药品配送的实时物流信息；

在线支付：要求支持患者在线支付挂号、处方、检验检查以及物流配送订单；

### 药品配送服务

要求提供互联网医院药品配送、互联网医院药品自提、对接第三方物流配送系统、在线处方药品费用支付等功能。

具体功能要求说明如下：

互联网医院药品配送：要求支持互联网医院电子处方药品配送，以及物流状态查询；

互联网医院药品自提：要求支持互联网医院电子处方药品自提，以及自提地点、自提方法、自提时间查询；

对接第三方物流配送系统：要求支持对接第三方物流配送系统；

在线处方药品费用支付：要求支持互联网医院线上线下一体化电子处方药品在线支付；

### 满意度调查

要求提供门诊满意度调查、住院满意度调查、投诉与建议付等功能。

具体功能要求说明如下：

门诊满意度调查：要求支持关联门诊就诊流程，根据就诊节点实时推送门诊满意度调查问卷，问卷支持微信、支付宝、官网多渠道填写；管理端要求支持自定义查询分析并导出数据；

住院满意度调查：要求支持关联住院流程，根据出院结算等节点实时推送住院满意度调查问卷，问卷支持微信、支付宝、官网多渠道填写；管理端要求支持自定义查询分析并导出数据；

投诉与建议：要求支持对投诉意见分类处理，支持微信、支付宝、官网多渠道填写；要求支持客服人员自定义条件查询并回复投诉内容，支持数据查询和导出；

### 互联网医院医生APP应用

要求提供人脸识别免密登录、未接诊提醒、会诊管理、抗生素管理、危急值管理、科室选择、在院患者、诊断信息、医嘱信息、检验报告、检查报告、体温单、电子病历、多媒体病历、出诊信息、就诊记录、患者查询、手术列表、诊断录入、医嘱录入、图文咨询、视频咨询、诊疗建议、网络诊室呼入、自助排班、我的小程序码、常用回复、电子签名设置等功能。

具体功能要求说明如下：

人脸识别免密登录：要求支持拍摄医生人脸图片上传，使用人脸识别免密登录；

未接诊提醒：要求支持有未接诊互联网就诊患者提醒功能，提醒医生及时处理；

△会诊管理：要求支持医生查看本科室申请的会诊信息、需处理会诊信息、已完成会诊信息；

△抗生素管理：要求支持医生查看已处理、未处理抗菌药物申请信息；

△危急值管理：要求支持医生查询检验危机值信息，可查看报告详情；

科室选择：要求支持医生切换HIS对应科室查看科室患者信息；

△在院患者：要求支持医生查看医生权限下在院患者信息；

△诊断信息：要求支持医生查看患者的本次诊断和历史诊断信息；

△医嘱信息：要求支持医生查看在院及门诊患者的已有医嘱信息；

△检验报告：要求支持医生查看患者的历史检验报告、单个检验项目历史曲线图、相同检验项目历史数据对比；

△检查报告：要求支持医生查看患者的历史检查报告、有条件情况下可查看pdf报告及影像报告；

△体温单：要求支持医生查看在院患者体温单信息；

电子病历：要求支持医生查看在院患者电子病历信息；

△多媒体病历：要求支持医生查房过程中拍照及语音录音；

出诊信息：要求支持医生按日期检索查看排班及患者预约挂号信息；

△就诊记录：要求支持医生查看患者历史就诊记录；

△患者查询：要求支持在院患者按名字、登记号检索查询相关信息；

△手术列表：要求支持医生查询本科室手术申请信息；

△诊断录入：要求支持医生对住院及门诊患者录入诊断、修改诊断备注、撤销诊断；

△医嘱录入：要求支持医生对住院及门诊患者录入医嘱；

图文咨询：要求支持医生开展图文咨询服务；

视频咨询：要求支持医生开展视频咨询服务；

△诊疗建议：要求支持医生针对患者线上问诊录入诊疗建议，包括检验、检查、处方等；

网络诊室呼入：要求支持医生呼叫患者进入网络诊间进行问诊；

自助排班：要求支持医生利用碎片化时间进行互联网诊间排班，可自定义个数及选择时段等；

我的小程序码：要求支持医生分享自己的小程序码方便患者就诊；

常用回复：要求支持医生维护互联网图文咨询常用回复；

电子签名设置：要求支持对接移动CA签名。

### 互联网医院医生PC端工作站

要求提供工号登录、查看患者病情描述、图文咨询、实时音视频问诊、查看历次就诊信息、诊断医嘱录入、电子病历录入、结束问诊等功能。

具体功能要求说明如下：

工号登录：要求支持医生使用HIS系统工作站工号登录；

查看患者病情描述：要求支持医生问诊之前实时查看患者相关病情描述以及近期的检验检查报告；

图文咨询：要求支持医生通过图文、语音等方式与患者进行一对一的病情咨询；

视频咨询：要求支持医生向患者发起客户端视频请求，与患者进行一对一的实时音视频咨询；

△查看历次就诊信息：要求支持医生在线实时查看患者历次的就诊信息、电子病历等内容；

△诊断医嘱录入：要求支持医生在线录入诊断、检验、检查等医嘱信息；

△电子病历录入：要求支持医生在线录入电子病历；

结束问诊：要求支持医生结束问诊，患者进行后续医嘱处方药品配送、订单支付等业务。

### 患者管理平台

要求提供分组统计、群发消息、联系患者、随访专题设计、表单管理、权限管理、数据分析、慢性病管理、患者评价统计、投诉及意见反馈等功能。

具体功能要求说明如下：

分组统计：可按需要设置分组，如按疾病名称分组；同时在患者列表可按分组展示与筛选统计。

群发消息：支持按分组患者或全部患者进行微信和短信消息发送，同时支持保存消息模板功能。

联系患者：支持向管理患者发送图文留言进行互动，同时支持查询消息记录和保存消息模板功能。

随访专题设计：可按病种分组设置随访服务方案，方案包括：随访表单、科普宣教、复查提醒等，支持自定义设置参考日期、提醒周期、提醒频次和时间等；患者入组后系统会自动生成随访计划，并向患者自动推送随访服务内容；针对单个患者可进行个性化调整，支持结束随访功能。

表单管理：表单设计完全自定义，支持填空、单选、多选、excel、上传附件等各种表单工具；

权限管理：添加管理员、普通医生等不同角色；添加团队成员，不同的成员分配不同的角色和权限；

数据分析：数据分析，配置导出的数据范围及内容选择需要分析的随访表单信息，配置查询条件后可选择导出数据或生成分析，结果分析支持图形展示。

慢性病管理：可按需要设置慢病病分组，针对不同的慢性疾病设置随访服务内容进行持续跟踪管理。

患者评价统计：患者就诊后系统自动推送满意度评价表单，患者点击提交即可，针对开通权限的医师或管理员可登录管理端查看就诊评价，并支持生成分析。

投诉及意见反馈：患者可通过微信、官网等途径填写投诉及意见反馈；工作人员可查看并回复。

### 内容管理平台

要求提供文章新增、文章修改、文章删除、文章分类、用户体系、阅读列表、阅读详情、阅读数量统计等功能。

具体功能要求说明如下：

文章新增：要求支持账号密码登录，支持新增文章，包含文章标题、分类、缩略图、正文、作者、发布时间；

文章修改：要求支持对已经发布的文章进行修改更新，包括文章的标题、分类、缩略图、正文等内容；

文章删除：要求支持对已发布的文章进行删除操作；

文章分类：要求支持超级管理员自定义文章分类，包括新建、修改、删除文章分类；

用户体系：要求支持超级管理员管理用户权限，包括增加、修改、删除用户权限；

阅读列表：要求支持维护的文章在患者小程序显示文章列表，包括文章的标题、作者

发布时间以及文章的阅读量和收藏量等，支持患者自由切换分类；

阅读详情：要求支持患者通过文章列表进入查看文章详情，支持患者收藏文章，文章点赞；

阅读数量统计：要求支持文章的阅读数、点赞数、关注数统计。

### 远程会诊

要求提供会诊申请、病历资料采集、会诊管理、专家会诊、会诊结论、会诊抢单、专家排班管理、会诊费用管理、会诊费用支付、会诊评价、会场管理、会议管理、患者电子病历、远程会诊产品形态功能。

具体功能要求说明如下：

会诊申请：申请方新建会诊申请单，填选患者或扫描患者电子健康码录入患者信息，填写会诊原因、会诊目的等信息后保存申请单，保存临床会诊申请，选择会诊模式，如果选择派单模式后，选择期望的会诊医院、会诊医生、会诊时间信息，提交会诊申请，等待会诊方管理员安排会诊；选择预约模式后，可按照医院、科室等条件查询上级医院的可预约的排班信息，选择合适的排班进行会诊预约，预约成功后提交会诊申请单；选择抢单模式后，填写可抢单医生的条件，如医生职称、医院等级等条件，提交会诊申请单。

病历资料采集：申请方申请会诊后可填写患者病历资料，也可扫描上传病历的电子文件，也可通过接口的方式上传病历资料。影像数据采集：在申请方部署影像数据采集前置机系统，从PACS系统、影像检查设备、数字影像扫描仪采集患者的影像DICOM数据，并上传到中心存储，供会诊专家调阅。

会诊管理：申请方可查询会诊申请单，可对未提交的申请单进行修改；会诊方可对会诊时间、本院会诊专家进行会诊安排，也可邀请外院专家加入本次会诊。

专家会诊：专家进入会诊空间，调阅患者的病历资料和影像数据，启动视频会议系统与申请方医生进行实时音视频互动交流，对患者病情进行远程会诊。

会诊结论：专家会诊结束后可录入会诊结论和诊疗建议，支持语音录入方式，提交结论后发布远程会诊报告。申请方可下载、打印会诊报告。

会诊抢单：在抢单模式下，专家查询待抢单申请列表，查看申请单详情，调阅患者病历资料，根据情况进行抢单。

专家排班管理：在预约模式下，各个医疗机构对本机构自己进行远程会诊的专家进行排班管理，安排出诊专家和出诊时间。

会诊费用管理：会诊价格维护：各个医疗机构可按照专家级别等条件设置会诊的价格标准，及与申请方的分配比例。费用结算：系统自动列出结算周期内的会诊清单，计算会诊未结算费用，结算费用并记录医院间费用结算的情况，方便结算对账。

会诊费用支付：会诊方确认会诊信息后即生成会诊费用，申请方医生可打开支付订单确认窗口展示支付二维码，患者可通过微信/支付宝扫码进行支付。患者也可在移动端查询会诊待支付订单，进行会诊费用支付。会诊退费：支付完成后可提供退费功能。由申请医生为患者发起退费，申请成功后将由第三方支付平台将费用按照患者支付时的原路径退回。

会诊评价：申请方对于已经完成的会诊可对会诊的时间安排、会诊的效果、会诊的质量等多方面情况进行评价。

会场管理：维护各个会场的基本信息。一个会议接入点为一个会场。

会议管理：实现会议的管理功能，其中包括会议的密码管理，会议的安排时间，设置可以接入会议的会场，会议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等管理，并可以接口形式启动视频会议系统。

患者电子病历：可以查询患者历次就诊记录，可浏览每次就诊的电子病历数据，包括：入院记录、首程记录、查房记录、病程记录、临时医嘱、长期医嘱、护理记录、检验记录、检查记录等。

远程会诊产品形态：远程会诊系统应同时具备PC端web应用系统和移动端APP两种产品形态，用户无论是使用web应用还是使用APP都可以完成远程会诊申请、电子病历上传和浏览、影像浏览、视频会诊、提交会诊结论等主要业务流程，并且两端数据实时互通。

### 远程协同门诊

要求提供协同门诊申请、协同门诊管理、病历资料采集、协同看诊、协同看诊结论、协同门诊费用支付、远程协同门诊产品形态功能。

具体功能要求说明如下：

协同门诊申请：申请医生通过选择历史患者、扫描患者电子健康码或手动填写的方式录入患者基本信息，填写患者病情描述，上传患者病历附件，查询上级医院协同门诊排班，选择合适的排班医生后发起协同门诊申请。

协同门诊管理：被邀请医生可查询申请单记录，查看详情，调阅患者病历资料，同意申请或拒绝申请；申请方可查看申请单，被拒绝的申请单可重新发起申请其他的医生进行远程协同门诊。并在此页面提供打开支付界面及进入云诊室进行协同看诊等功能。

病历资料采集：申请方可填写患者病历资料，也可扫描上传病历的电子文件，也可通过接口的方式上传病历资料。影像数据采集：在申请方部署影像数据采集前置机系统，从PACS系统采集患者的影像DICOM数据，并上传到中心存储，供专家调阅。

协同看诊：被邀请医生同意后，进入云诊室启动本次远程协同门诊，加入视频会议后申请方同时加入即可实现双方实时互动沟通患者病情及治疗情况，也可调阅患者病历资料和影像，对患者病情进行诊断。

协同看诊结论：协同看诊结束后专家可填写协同看诊结论及意见，提交后申请方可同步阅览。

协同门诊费用支付：协同看诊医生同意看诊后即生成相应费用信息，在协同看诊结束后由申请医生操作界面可展示支付订单及支付二维码，患者确认信息后可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扫码支付费用。

远程协同门诊产品形态：远程协同门诊系统应同时具备PC端web应用系统和移动端APP两种产品形态，用户无论是使用web应用还是使用APP都可以完成远程协同门诊申请、电子病历上传和浏览、影像浏览、视频看诊、提交诊疗结论等主要业务流程，并且两端数据实时互通。

### 对接省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

要求提供个人信息、医疗服务、医疗资源对接对接功能。

具体功能要求说明如下：

个人信息：要求支持个人基本信息对接；

医疗服务：要求支持就诊记录数据集、医嘱数据集、诊断信息数据集、转诊记录数据集对接；

医疗资源：要求支持机构资源（机构信息、接诊点信息、科室信息）、人力资源、机构开展业务情况数据集、设备资源、接诊点业务开展情况对接。

# 整体要求

## 进度要求

遵照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数字化智慧医院建设的整体要求，结合医院对新一代互联网医院建设的要求和定位，在合同签订后，10个月内完成上线实施。投标人根据我院情况，以分阶段建设为目的，设置每个阶段目标，制定详细的规划和每阶段建设的信息系统内容。

## 实施要求

1) 项目系统集成实施的进度计划及控制

项目实施进度要求：要求中标人根据项目建设单位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定出集成实施的时间表。

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需求分析阶段、系统配置、系统集成实施准备阶段、系统培训阶段、系统部署阶段、系统初验测试阶段、系统试运行阶段、系统终验阶段的进度做出详细的计划。

对项目实施的进度计划及控制中各阶段中投标人所要做的工作及保障措施做出详细安排。

2) 全面的项目质量管理体系

中标人须提出项目实施中的集成技术设计、设备采购、系统开发、安装调试和项目售后服务的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控制提出具体措施，并提出质量保障目标的承诺。

要求中标人对本项目的工程实施进行风险控制。

## 验收要求

1) 系统集成安装时，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的最新型号和软件的最新版本。

2) 中标人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以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形式书面通知招标人以声明整个系统完毕，招标人确认申请报告的第三个工作日为验收测试开始日。

3) 招标人与中标人一起对整个系统集成依据合同要求进行检查测试；对集成的每一部分进行诊断，并对系统进行48小时测试。

4) 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出具测试报告，中标人和招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培训要求

采购人认为培训是保证项目成功的一个重要手段，因此为了保证系统顺利完成，投标人需要准备一份完整的培训计划，对采购人各类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包括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等多种方式，培训的内容、次数和方式由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仅负责提供培训场地、培训电脑和培训人员的召集，培训环境的搭建、培训文档的准备、培训的实施、培训人员的考核等由投标人负责。

对与本项目的相关技术，投标人也需要提供必要的手段保证能够将其传授与采购人。与培训相关的费用，投标人应当一并计算在投标报价中。

一、培训内容

为了让用户单位人员更好地对系统进行管理和维护，试点单位需对相关技术人员和管理专家进行全面的培训，使之在各个层次上掌握应用软件系统的操作、系统配置、运营、故障处理及日常测试维护，从而确保全网能正常安全的运行。

提供下列几个方面的培训：

（1）系统软件的用户使用培训，应用软件操作培训；

（2）系统管理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开发维护培训；

（3）应用软件操作疑难问题解答；

（4）第三方支撑软件（如数据库、操作系统）的使用、开发、维护培训。

二、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包括初级技术人员培训、高级技术人员培训和医护人员操作培训。初级培训可使得系统维护人员能够顺利地完成日常的维护工作，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高级培训应使得高级技术人员对本业务支撑系统的运行机制有着清晰明确的认识，并能够高效及时地解决系统突发运行故障，能对系统进行二次开发。操作培训可让医护人员熟练使用本系统软件。

## 售后要求

1) 投标人应有良好的服务理念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提供本地技术服务。

2) 针对本项目，提出完整而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其中，至少应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现场等服务方式。工作日工作时间常驻项目经理提供现场服务；非工作时间热线电话和远程网络提供技术咨询和即时服务，1小时内给予明确的响应并解决。如未妥善解决，保证1小时内到达现场。

3) 质保期：应用软件从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保修1年。

4) 质保期过后，投标人应提供系统软件终身维护服务，具体维护费用由医院和中标人通过合同或协议商定。

## 其它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需在15日内到甲方现场完成所招标系统的测试版上线，包括与医院现有系统厂商沟通好商务费用，提供各系统详细接口方案，完成各系统的接口对接，确认是否满足招标要求，未按时间完成或不满足招标要求，招标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废标。

6、付款方式

6.1 中标人若为中小企业，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银行预付款保函；采购人在收到预付款保函、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后续货款中作相应抵扣。其余合同款项在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给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可不提供预付款保函，合同款项在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给中标人。

7. 技术支持

7.1 中标商应提供免费软件升级。

8. 交货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

8.2 交货地点：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

9. 报价方式

9.1所有投标价格为含税到用户人民币价（含货物应交纳的一切税费和伴随服务费）并进行分项报价；质保期后的维保费单独报价（不包括在投标价中），选购件单独分项报价（不包括在投标价中）。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1.3 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 1.4 联合体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如适用）

1.9.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如适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 1.12 其他说明

1.12.1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2.2供应商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2.3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2.4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2.5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2.6供应商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供应商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

1.12.7项目资金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且资金已落实。

1.12.8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2.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12.10为证明供应商拥有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供应商无关。

1.12.1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二、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组成

2.1.1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2.1.4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1.5第四章 评标办法

2.1.6第五章 采购合同

2.1.7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8补充文件

### 2.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2.3 采购文件的质疑

2.3.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质疑期限为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3.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质疑书必须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 2.4 采购文件的澄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2.5 采购文件的修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3.2.2资格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提供如下资格证明材料。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商业信誉可提前自查，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b.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c.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特定资格条件：无。

（4）联合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

3.2.3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4）所投产品列入节能产品证明资料、所投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证明资料（如有），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8）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分包）；

（9）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10）技术规格偏离表；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12）业绩：投标类似业绩自2021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与不同的最终用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投标产品为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提供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等证明材料（如有）；

（13）提供对本项目整体方案设计；

（14）提供总体技术能力；

（15）提供项目实施保障方案；

（16）提供售后服务；

（17）提供培训方案；

（18）提供体系认证证书

（19）提供项目人员组成

（2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3.3.2供应商应准备2种形式的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U盘形式提供。

3.3.3投标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除此之外的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均视为无效）。

3.3.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外，其他采购文件要求需盖章的部分，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即可。

### 3.4 投标报价

▲3.4.1**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产品及服务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4**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四、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撤回其已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内容修改。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浙江政府采购网”将予以拒收。

4.2.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4.3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 4.4 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标项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5.1 开标准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组织开标、开启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5.2 开标流程（两阶段）

5.2.1 开标第一阶段

（1）采购代理机构开始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

（2）解密时间为开标后30分钟内。

（3）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传成功后，原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5）转入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6）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103775897@qq.com，联系人：杨震）；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视同不存在《声明书》中所涉及的利害关系。

5.2.2 开标第二阶段

（1）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进入开标大会第二阶段。公布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同时公布有效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 5.3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5.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5.3.2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3.3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3.4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3.5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

5.3.6初步评审工作内容

（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7除符合5.6款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和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资料，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4.1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

5.4.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5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在投标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7）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6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7 无效标

5.7.1资格证明文件评审阶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内容不能充分证明供应商符合投标资格条件的；

2）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未出具联合协议或联合协议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

5.7.2商务技术文件评审阶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方案，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 投标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不齐全的；

4）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盖章的；

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6）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7）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8）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未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或提供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不足以证明所投货物可合法销售（适用于医疗器械）；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或投标响应情况与事实不符的；

12）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13） 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4）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5.7.3报价文件评审阶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报价，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盖章的；

3）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4） 所投标项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零的，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6）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会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书面说明的或提供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8）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9）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或投标响应情况与事实不符的；

12）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13） 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4）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 5.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9 评标

5.9.1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9.2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 5.10 有效供应商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5.11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2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5.13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5.14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4.1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14.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5.14.3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时止）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14.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14.5质疑书必须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14.6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14.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14.8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 5.15 发出中标通知书

5.15.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5.16 签订合同

5.16.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16.2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6.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5.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5.17.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5.17.2 以合同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5.17.3 中标服务费按计价[2011]534号文规定的70%收取。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对未中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三、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供应商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对供应商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等，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9.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评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熟悉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

3.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4）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

6）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评审人员对有关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样品、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采购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可停止评标工作，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评审报告是根据评审人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内容，预算执行确认书编号，采购预算金额，采购方式，发布公告时间；公告发布网站，采购响应截止时间，购买采购文件单位情况，采购响应单位情况等

2）评审小组组成；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评审情况及说明；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五、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对各供应商的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分因素在分值范围内进行各自打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1）**商务技术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技术功能符合度：对应于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内容及需求”中“招标技术要求”的符合度，每一条带“△”标记的条款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扣1分，每一条非“△”标记的条款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标“△”的条款需提供截图证明材料，否则认为是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21 |
| 2 | 投标产品销售业绩：  评委对投标类似业绩自2021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与不同的最终用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评分，每提供一个合同复印件得1分，最高2分。  投标产品为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本项得满分。 | 2 |
| 3 |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评审：对所投产品是否取得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进行评价给分（已列入强制要求的除外）。所投产品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所投产品取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1 |
| 4 | 对本项目整体方案设计：根据对本项目建设目标和建设需求理解程度，进行评分。  ①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有先进性、合理性、完整性，阐述条理清晰、流程合理高效的得4-6分；  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合理、条理比较清晰、流程完整的得2-3.9分；  ③方案内容有阐述、有流程的得0-1.9分。 | 6 |
| 5 | 总体技术能力：对投标人技术方案的项目整体架构、技术路线、系统集成等的先进性、合理性、完整性等以及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满足用户要求方面进行评价，按响应度赋分：  投标人对互联网医疗平台业务的容错能提供具体容错机制，方案完整合理的得1分，方案较为完整合理的得0.5分，方案有缺失的得0分；  投标人对互联网医疗平台业务的容错能提供具体应急方案，方案完整合理的得1分，方案较为完整合理的得0.5分，方案有缺失的得0分；。  投标人支持和医院现有信息系统无缝对接，提供合规合理的接口方案，方案完整合理的得1分，方案较为完整合理的得0.5分，方案有缺失的得0分；。  投标人提供互联网医疗平台与省互联网医疗监管平台对接的详细方案，方案完整合理的得1分，方案较为完整合理的得0.5分，方案有缺失的得0分。 | 4 |
| 6 | 项目实施保障方案：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方案中具备系统部署、各阶段目标、各阶段须完成的建设内容、质量管理体系、风险管控措施、系统终验。实施方案内容详实且具有针对性的得2-3分；内容不详实且针对性差的得1-1.9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内容不具有针对性、逻辑性描述错误的得0-0.9分。 | 3 |
| 7 | 售后服务包括对售后服务体系，技术支持、服务措施、故障解决方案、应急措施等打分（评分分值：3，2，1，0分） | 4 |
| 8 | 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的科室对象、课时内容安排、师资力量安排等打分（评分分值：3，2，1，0分） | 5 |
| 9 | 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备一种得1分，最多得4分。 | 4 |
| 10 | 项目人员组成 |  |
| 10.1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信息技术（技术开发）、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安全工程师(人社部、工信部颁发)、大数据分析师、软件设计师(人社部门颁发)，全部满足的得5分，每少1本证书扣1分，扣完为止。（须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和项目负责人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 5 |
| 10.2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架构评测师、软件工程师、网络工程师，全部满足的得4分，每少1本证书扣1分，扣完为止。（须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和最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 4 |
| 10.3 |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且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具备与本项目相适应资质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架构测评师、软件设计师，项目组成员每具备1本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相应证书和最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2）**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供应商范围内进行，最高得4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上述（1），（2），（3），（4），（5）政策不重复计算。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六、询标**

对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清楚的内容，必要时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记录需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它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七、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供参考）**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关于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内容、合同价格及期限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  |  |  |
| 合 计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 |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3.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三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四条：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转包或分包

☑ 不允许转包。

□ 允许分包部分 ／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擅自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1%。履约保证金于 年 月 日前交至甲方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且无违约的，合同期满 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七条：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交货期：

2.实施地点：

第八条：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第九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投标文件。

第十一条：调试和验收

详见投标文件。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

详见投标文件。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或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或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以上违约责任也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 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 、 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中没有约定的条款，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

6．其他约定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账 号：

1.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 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及标项内容：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内容 | 制造商名称和国籍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  大写： | | | |

注：

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开标一览表上任何超出采购文件的优惠内容均不计入评标。

4、表格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制造商/产地/品牌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 |

报价说明：

1）本项目价格包括设备费及相关服务费。

2） 设备费包括设备本体、随机配送（备品备件、另配件、专用工具）的所有费用。

3） 相关服务费包括运杂费、保险费、到货验收、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检验、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等所涉及全部费用。

4）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除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配合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所产生费用均应在上表中体现合计费用结转至开标一览表。

5） 表格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资格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及标项内容：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提供如下资格证明材料。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商业信誉可提前自查，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b.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c.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特定资格条件：无。

（4）联合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

基本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1.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6.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 *（投标人全称）* 参与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条件做如下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特定资格条件：无。

（4）联合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及标项内容：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4）所投产品列入节能产品证明资料、所投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证明资料（如有），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8）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分包）；

（9）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10）技术规格偏离表；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12）业绩：投标类似业绩自2021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与不同的最终用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投标产品为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提供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等证明材料（如有）；

（13）提供对本项目整体方案设计；

（14）提供总体技术能力；

（15）提供项目实施保障方案；

（16）提供售后服务；

（17）提供培训方案；

（18）提供体系认证证书

（19）提供项目人员组成

（2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天。

2、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法定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 \_（姓名）系 \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采购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 4、所投产品列入节能产品证明资料、所投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证明资料（如有），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互联网开放平台、互联网支付平台、消息平台、医院支付宝小程序、医院微信服务号、互联网医院患者小程序、药品配送服务、满意度调查、互联网医院医生APP应用、患者管理平台、远程会诊、远程协同门诊、互联网医院医生PC端工作站、内容管理平台、对接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11

## 6、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分包）**

**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9、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 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项目中标，中标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中标服务费收取账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1209906782015

## 10、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与第二章，采购内容及需求“招标技术要求”逐条对应

2、“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符合”

##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与第二章，采购内容及需求“商务要求”逐条对应

2、“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符合”

12、业绩：投标类似业绩自2021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与不同的最终用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投标产品为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提供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等证明材料（如有）；

13、提供对本项目整体方案设计；

14、提供总体技术能力；

15、提供项目实施保障方案；

16、提供售后服务；

17、提供培训方案；

18、提供体系认证证书

19、提供项目人员组成

2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附件1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中标通知书接收函

我公司接收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的邮箱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手机：

**───────────────────────────────────────────**

说明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会发送至投标人指定邮箱，投标人收到邮件即视为收到中标通知书，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需中标通知书原件，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现场或邮寄获得。

附件3

**投标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我公司承诺（若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在本项目中标，我公司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附件4：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我公司承诺（若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在本项目中标，我公司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